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部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各位股东、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，我们对公司部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计划进行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与梅山医院 2021 年 1-9 月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1 年度原预计金额	2021 年 1-9 月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	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	15,000	11,168.56	/
合计		15,000	11,168.56	/

二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本次增加预计金额	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增加后预计金额	上年实际发生金额	增加预计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(%)	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	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	7,000	11,168.56	22,000	10,220.49	0.55	业务实际经营情况
合计		7,000	11,168.56	22,000	10,220.49	0.55	/

三、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

1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、2021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；

3、2021 年 10 月 28-2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（同意 8 票，反对、弃权 0 票），关联董事邹克林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；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，就提请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，我

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2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3、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业务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武 滨 李文明 胡志刚

2021年10月30日